

文藻外語大學「西班牙文微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西班牙文微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規劃單位：西班牙語文系

三、學程負責單位：西班牙語文系

四、成立宗旨：有鑑於中華民國的邦交國多數位於拉丁美洲，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西班牙文及認識西語系國家的文化與文明，本系特成立此微學分學程，期使學生修畢這 12 個學分後能具備基礎的西班牙文能力，並對西語系國家之文化有初步認識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（西文系學生、輔系雙主修西文者不得申請）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(1) 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75(含)分以上。

(2) 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

七、學分規定：本學程修習學分至少為 12 學分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申請學程身份

九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 資格審核：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
(二) 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西班牙文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十、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西班牙語文系系務助理 分機 5802

十一、西文系微學分學程學分表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

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開課年級(學期)	(上/下)學分數	備註
12 學分	必修	西班牙文(一)	1(上/下)	4/4	需先修西班牙文(一)，再修西班牙文閱讀與聽力。特殊狀況得提出申請。
	必修	西班牙文閱讀與聽力	2(上/下)	2/2	